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75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820



主旨：有關華盟商貿企業社輸入販售之「薇姿德科絲去屑清爽洗髮水」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7808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旨揭商號於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疑涉違規「薇姿德科絲去屑清爽洗髮水」，其外包裝未依規定有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8-19
文	226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